

许昌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(2023)7号

为保障许昌市城市建设经济发展用地需求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,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: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范围、权属

一号地:拟征收土地东至十王社区、胡寨社区土地,西至十王社区、胡寨社区土地,南至许开路,北至十王社区土地。

二号地:拟征收土地东至文峰北路,西至宋庄社区土地,南至宋庄社区土地,北至许昌协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土地。

三号地:拟征收土地东至宏达路,西至湾店村土地,南至许昌市公安消防支队土地,北至许昌平达园区管理有限公司土地。

四号地:拟征收土地东至湾店村、大韩村土地,西至许昌市公安消防支队土地、湾店村土地、大韩村土地,南至大韩村土地,北至湾店村土地。

五号地:拟征收土地东至陈门村、罗门村土地,西至天昌国际烟草有限公司土地,南至隆泰路,北至陈门村土地。

六号地:拟征收土地东至许昌新持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土地、陈门村土地、罗门村土地,西至陈门村土地、罗门村土地,南至永兴东路,北至陈门村土地。

七号地:拟征收土地东至玉兰路,西至广源路,南至许昌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土地,北至大罗庄村土地。

八号地:拟征收土地东至中原科技学院土地,西至大罗庄村土地,南至桂花路,北至桂花路。

九号地:拟征收土地东至中原科技学院土地,西至桂花路,南至桂花路,北至桂花路。

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:尚集镇十王社区、胡寨社区、宋庄社区、湾店村、大韩村、陈门村、罗门村、邓庄街道大罗庄村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交通运输用地,符合法律法规的征收情形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本预公告发布后,由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会同农业农村、人社、自然资源、林业等相关职能部门,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进行全面调查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;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已对现场影像进行了锁定,违反规定实施的,不予补偿安置。

特此公告。

2023年3月27日